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建邺法院:不能让亲情成为对抗执行的“挡箭牌”

标的近百万元的合同纠纷,苦寻无果的债权人,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两位先后被“摇”来的家属……近日,建邺法院执行局内,几方力量相互交织,一场企图逃避执行的拉锯战激烈上演。一念之差,结果大不相同。本案当事人用截然不同的选择,清晰地划出了对抗执行与积极履行的分界线。

别有用心,意图逃避债务履行

石某长期拖欠林某等四人合同款近百万元。判决生效后,他非但不主动履行,反而刻意隐匿行踪,玩起“失踪”,致使林某等人的债权迟迟难以兑现。根据摸排掌握的线索,建邺法院执行干警近日将石某从快捷酒店拘传到院。途中,石某拨通了一个电话,电话那头,是他七十多岁的母亲蔡某:“妈,我被法院带走了,你快过来。”执行干警起初并未多想——被执行人担心受到司法惩戒,请家属过来帮忙筹款,是执行工作中常见的一幕。然而事实很快证明,这通电话动机不纯,另有他图!

硬核处置,坚决予以司法惩戒

到院后,面对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石某始终态度消极、敷衍应付,避而不谈实质问题。随后,执行干警核查石某的网络支付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意外发现其绑定了他人银行卡,并在短期内有大额收支情况。因石某拒不履行给付义务,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司法拘留。就在此时,蔡某赶到法院。得知儿子要被拘留,老人情绪骤然失控,在办公区域大声吵闹、无理纠缠,扰乱工作秩序,意图以过激方式裹挟办案、阻挠执行,帮助石某逃避法律的严惩。石某那通电话的真实动机得以显现。

执行干警迅速控制现场,责令石某安抚其母情绪,并耐心向蔡某讲清利害关系,告知其扰乱执行程序的严重后果。见老人仍以“不懂法、听不懂”搪塞,执行干警一句掷地有声地反问“不懂法律,难道还不懂道理吗?”让老人顿时哑口无言。

因石某意图通过蔡某的“撒泼”进行助攻,实现逃避责任的非法目的,执行干警当场予以训诫,并责令其具结悔过,蔡某也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表示不再无理取闹。

幡然醒悟,再“摇”一人提供担保

眼见“撒泼”这条路走不通,不能成为逃避责任的护身符后,石某彻底丢掉了幻想,开始正视案件。然而,虽经与林某等债权人多轮沟通,双方始终未能就还款方案达成一致。眼看时间一分一秒流逝,石某焦急之下,又拨出了一个电话。这一次被“摇”来的是他的儿子,目的也从“耍赖”变为提供执行担保。

经核查,其子工作稳定、收入可靠、资信状况良好。担保手续办妥,石某拿出实实在在的诚意,双方很快达成执行和解。同一个被执行人,两次“摇人”,“摇”出了两条截然不同的路:“摇”来母亲,企图用“纠缠”浑水摸鱼,换来的是训诫与悔过;“摇”来儿子,以担保和诚意化解纠纷,换来的是和解与出路。

对被执行人而言,逃避、失踪、耍手段看似“争取”了时间,实则是在违法的边缘又退了一步——钱财可以借他人名义流转,行踪可以刻意隐藏,但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不会因此消减一分,躲避的每一天都在累积更重的法律责任。相反,主动申报财产、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以担保促成和解,哪怕债务一时无法全部清偿,只要拿出诚意,法律同样会给予宽容与余地。

对被执行人家属而言,这起案件同样是一记警钟。亲情,可以体现在督促子女守法履约上,却绝不该被消耗在扰乱执行秩序上。蔡某那句“不懂法”或许情有可原,但那句“不懂法律,难道还不懂道理吗?”值得每一位“护子心切”的家属深思:用无理取闹为失信者撑腰,护得了他一时,却会害了他一世。执行工作,绝非要压垮被执行人,而是用“穷追不舍”兑现胜诉权益,用“强硬手段”彰显法律威严,让每一个被执行人深刻明白:唯有积极履行法律义务,不逃避、不规避、不抗拒,才是自身最坚实的“护身符”。 **邺小法**

东台法院多措并举筑牢廉政防线

近年来,东台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多措并举、系统施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筑牢廉政防线。

思想引领,筑牢“不想腐”的根基。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政治轮训等形式,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夯实干警廉洁司法思想根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以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注重家风建设,开展廉政家书、家属助廉座谈等活动,引导干警家属当好“廉内助”,共同构筑拒腐防变家庭防线。

制度约束,扎紧“不能腐”的笼子。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细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聚焦立案、审判、执行等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监督震慑,强化“不敢腐”的威慑。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节点,强化内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托裁判文书公开、庭审直播等平台深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查处,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清风扬正气,廉洁润法徽。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续巩固拓展廉政建设成果,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为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丁立亚 王永青**

金湖法院强制退还被侵占房屋

本该退还的房屋,却被侵占了5年之久。近日,金湖县法院以强制执行方式,依法协助相对人收回涉案房屋。

5年前,孙某从某开发商处购买了一套房产,后因房屋质量产生纠纷诉至金湖法院。经该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开发商自愿用另一处同户型同面积的房屋进行置换,孙某主动退还现房,并协助开发商办理产权变更。协议生效后,开发商履行了房屋置换义务,然而孙某却违背约定,既不退还房屋,也不配合办理房屋过户。开发商每次与其交涉,孙某都以人在外地、暂时回不去等各种借口拖延搪塞。由于孙某的情况只是开发楼盘中的个案,加之又忙于开发其他项目,故开发商无暇启动司法程序维权,就这样此事一直悬而未决,涉案房屋被孙某侵占5年之久。

今年7月,有客户“相中”涉案房屋,意欲购买。但由于孙某拒不退让,无奈开发商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依法向孙某送达限期退还房屋和协助办理房屋过户通知书,但孙某依旧置若罔闻、拒绝履行。为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该院一方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协助下,强制将涉案房屋过户到开发商名下;另一方面组织警力,并邀请人大代表、公证员、物业管理员等全程监督见证,依法对涉案房屋进行强制腾空,随后现场完成房屋交付。 **伍晓伟 潘嘉恒**

扬中法院:八旬老人救命钱有着落

一面锦旗,一句“谢谢”,背后是一位八旬老人的救命钱,也是一场跨越千里的执行追踪。日前,在“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中,扬中法院成功控制一名长期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并于当日促成双方和解,10万元执行款当场交付,为刚刚抢救出院、急需用钱的申请执行人解了燃眉之急。

一纸判决,10余万元迟迟难兑现

2023年,年过八旬的李大爷与施某因房屋租赁产生纠纷,诉至法院。后法院依法判决施某返还李大爷房屋租赁款10余万元。

判决生效后,施某却始终没有履行。2025年,李大爷向扬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对施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却发现其名下无房、无车、无存款,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

更让执行工作陷入僵局的是,施某是外省人,早已离开扬中回到老家,此后长期下落不明,电话不接、短信不回,案件一度陷入“人难找、钱难寻”的困境。

一次行动,成功拘传被执行人

今年以来,扬中法院持续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多方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日前,在被执行人返还扬中之际,执行干警迅速出击,成功将施某控制并带回法院。

到案后,施某却态度消极,反复声称自己生意失败、无力偿还,还称申请执行人李大爷在租赁期间给他造成了损失,因此“一分钱也不肯还”。

面对施某的抵触情绪,执行干警一方面耐心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决定,并按规定通知家属。

一声求情,半天凑来10万元执行款

拘留决定作出后,执行干警依法通知了施某的家属。得知弟弟要被拘留,施某的姐姐连夜赶来,一见面就拉着法官的手求情:“能不能不要拘留他?钱,我来想办法凑。”

亲情的触动,加上法律的震慑,施某的态度开始松动。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施某及其家属与申请执行人李大爷的家属坐下来,面对面协商。

经过半天时间的沟通,施某和其他家属凑齐了10万元现金。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施某一次性支付10万元,本案就此了结;施某不再就所谓损失起诉李大爷,双方因租赁产生的所有纠纷全部解决。

10万元,当场交付。案件,当日执结。

一面锦旗,道不尽的为民初心

本以为事情到此画上了句号。没想到几天后,申请执行人李大爷的家属专程来到法院,给执行干警送来一面锦旗。

直到这时,执行干警才知道,李大爷近期患病住院,刚刚抢救完,已经丧失行动能力,家里正为钱发愁。

“真的没想到,人刚回来就被你们法院控制住了,当天就拿到了钱。这可是老人的救命钱啊,真是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李大爷家属握着执行干警的手,连声道谢。 **扬法宣**

泰州刁铺:非遗普法走进烟火街巷

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老根料的天然纹路里藏着基层治理的公平密码,竹板的清脆节拍里裹着贴近烟火的法理常识,水墨的淡墨晕染间流淌着深入人心的正义温度——刁铺司法所跳出传统普法的固化思路,把传承多年的非遗老手艺转化为接地气的普法活载体,让带着烟火气的法治声音顺着巷弄街巷,悄悄钻进辖区群众的日常生活里。

根雕藏法意:一刀一凿雕出可触摸的公平

在“高港根雕”第四代传承人袁永亮的工作室里,常年飘着老木料沉淀出的香气。作为刁铺司法所的“特约普法宣传员”,他的刻刀下不再只有传统的花鸟走兽,更多了獬豸昂首的威严姿态、天平两端的平衡意象、法典轮廓的厚重质感。他耗时半个多月打磨出的法治主题作品《典象方圆》,特意保留了木料的天然扭曲肌理,恰好对应着基层邻里纠纷的复杂百态;顺着纹理走势慢慢刻出的法槌造型,蕴藏着“刚柔并济、法理相融”的基层法治哲学。这件作品不仅入选了江苏省司法厅法治文化作品云展播,更成了辖区中小学法治课堂上看得见、摸得着的“活教材”。

今年开春,刁铺环溪小学的非遗拓印课堂上,袁永亮握着孩子们的小手,在《典象方圆》的拓片上轻轻刷墨,一边操作一边讲解:“你们摸这道法典的边,为什么要刻得方方正正?因为规矩一旦定下,就不能随便破。”孩子们指尖触到的不只是木头凹凸的纹理,更是具象可感的法治理念。课后有学生在课堂笔记里写下:“原来法律不是课本里冷冰冰的文字,是刻在木头里、摸得到的道理。”

竹板唱法理:一敲一打唱出听得进的家常

“打竹板,响连环,今天不把别的谈,咱把民法典的条款唠一番……”傍晚刁铺各个社区的百姓大舞台上,溪韵艺术团的竹板声一响起,总能很快围满前来看热闹的群众。这支由退休文艺爱好者、社区文艺骨干组成的队伍,是刁铺司法所的“流动普法队”。当初接到法治快板的创作任务时,艺术团的陈团长犯了难:民法典足足1260条,怎么才能把这么多内容给普通老百姓讲明白?司法所的工作人员陪着她一条一条梳理筛选,把“高空抛物谁来担责”“赡养老人有哪些法律依据”“离婚冷静期具体怎么算”这些和群众生活贴得最近的条款,一句一句编成了顺口押韵的唱词。

第一次在社区巡演那天,台下的张阿姨听得格外入神,散场后拉着陈团长的手不肯放:“你刚才唱的那个‘熊孩子偷偷打赏能退钱’,我家孙子上周刚拿我手机往游戏里充了好几千,这事儿真的能按法律要回来?”陈团长当场掏出随身带的普法小册子,翻到对应的民法典条文,一条一条给她讲清楚维权的步骤。如今艺术团的巡演已经走遍了辖区9个社区,快板书的唱词前前后后改了七八版,每次都能根据群众反馈加进新案例。“以前我们在街上发宣传册,人家接过去转头就塞进包里忘了;现在一听到竹板响,连放学路过的小朋友都能跟着哼两句。”陈团长笑着说,“竹板敲得越响亮,法治的小种子落得就越扎实。”

笔墨润法心:一撇一捺写出悟得透的信仰

去年国家宪法宣传周期间,刁铺司法所联合圩岸社区举办的“法治书画展”,成了那段时间辖区最热闹的打卡点。社区书法爱好者提笔写下的“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笔锋刚劲有力,引得群众纷纷拍照;另一幅水墨作品《和为贵》,画的是社区调解员在“煦亭”里劝和的场景,旁边题着“礼之用,和为贵”的古训,作品刚摆出来,底下就围满了讨论的群众。

活动当天的现场还专门留出了创作区,辖区的小画家、小书法家们围着长桌,以“我心中的宪法”为主题,有的泼墨画下自己理解的法治场景,有的提笔写下自己印象最深的法治短句,孩子们从独有的视角表达对宪法的朴素理解。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用心勾画,一幅幅带着童真的作品陆续摆上了展区。司法所还特意在展厅最后设置了“法治留言角”,不少居民看完书画后拿起笔写下自己的真实感受:“原来宪法离我们的日子这么近”“守好法律规矩,就是守好自己的小日子”,让以往单向输出的普法宣传,变成了群众主动参与、主动表达的双向互动。

如今走在刁铺的街巷里,非遗早已不是锁在玻璃展柜里的“老物件”,而是走到群众身边的普法“好帮手”:根雕上的法治符号成了孩子们的第一堂法治启蒙课,快板里的家常法理成了大爷大妈茶余饭后的日常谈资,书画里的法治主题成了年轻人愿意主动分享的朋友圈素材。下一步,刁铺司法所还将继续深耕“非遗+普法”的特色模式,让更多老手艺讲出新法理,让沉淀多年的传统文化滋养基层法治土壤,在“刻木传意、击板传声、泼墨传情”的日常里,写下基层善治的新故事。 **赵文明 薛 婵**

国旗下的法治课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在新学期开学之际,9月1日,清江浦法院走进淮安市白鹭湖小学,参加新学期升旗仪式并开展“法治第一课”。

伴随着雄壮的国歌声,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体师生肃立注目,在庄严的仪式中厚植爱国情怀与法治信仰。

升旗仪式结束后,少年及家事庭干警吉荣走上讲台,她结合小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校园日常场景,紧扣“校园安全与自我保护”主题,细致解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与应尽义务,引导孩子们掌握自我保护方法,用法治思维判断是非,做到心中有法、行有所止。随后,吉荣走进班级,为孩子们讲解国徽、法徽的构成及象征意义,并通过一个个发生在同龄人身边的真实案例,让原本抽象冰冷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深深扎根在每一位孩子的心中。

作为“开学第一课”的重要组成部分,吉荣与孩子们积极互动、悉心答疑解惑,耐心回应大家关于校园法律常识、国家标志保护等方面的疑问。

“此次‘法治第一课’不仅是新学期的开端,更是一次法治精神的浸润。接下来,我们也将持续联合法院,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该校副校长张雷说道。 **清法轩**

委托“黄牛”代购门票,没去观演能全额退款吗?

近年来,演唱会经济持续升温,成为拉动文旅消费的重要动力。热门歌手演唱会门票常常出现“一票难求”的情况,部分消费者求票心切,转而选择委托“黄牛”代为抢购门票。日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委托“黄牛”购票而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通过明晰合同效力及双方过错责任,厘清损失分担规则,以此提醒消费者应理性购票、遵守票务市场交易秩序。

2024年6月,王某某委托顾某购买某歌手2024年9月12日演唱会内场门票,门票官方售价为2000元,双方议定票价为21000元。王某某向顾某转账21000元后,顾某随即将19600元转给案外人莫某,顾某称莫某为主办方门票代理商。根据官方购票平台规则,该场演唱会门票自2024年8月28日起无法退票。2024年9月8日,王某某向顾某提出退票诉求,顾某询问莫某能否退票遭明确拒绝。次日,顾某告知王某某已成功出票,并将电子门票发送给王某某,但王某某因自身原因未能前往观看。后双方因退款事宜协商未果,王某某遂将顾某诉至吴中法院。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委托顾某以远高于票面价的价格代购演唱会门票,顾某通过非官方渠道溢价售票并赚取差价,其行为本质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原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违法行为,双方之间的合同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损害了其他消费者的公平购票权,有违公序良俗,应属无效,故顾某因该合同取得的1400元收益应当返还王某某。

关于王某某购票的价款损失,因其在距演出时间仅剩4天的情况下方提出退票要求,根据官方规定,该门票自2024年8月28日起不接受任何退票申请,王某某因自身原因无法观看演出,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综上,法院判决顾某返还王某某1400元。一审判决后,王某某不服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消费者与“黄牛”达成溢价委托购票合同,意图通过非官方渠道获取演出门票,该类协议既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亦有悖公序良俗。对于消费者而言,找“黄牛”代购或将承担无法出票、钱票两空的风险;对于从事加价代抢的人员,也可能面临交易被认定无效、牟利所得需要返还的法律后果,情节严重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本案就“黄牛”与消费者形成的合同关系中的获利部分判决退还,“黄牛”上游渠道获取的非法收益则需另案处理。 **鲁 超 汪闰月**

数字法院背景下执行无纸化办案的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

数字法院建设纵深推进背景下,执行无纸化办案是数字法院建设在执行领域的核心落地场景,也是破解“案多人少”矛盾、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的重要路径。随着全国法院“一张网”、执行指挥平台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执行办案正从传统纸质驱动向数字赋能转型,但在基层落地过程中仍存在诸多流程断点。如何打通执行全链条无纸化堵点,成为当前法院信息化建设亟须破解的现实课题。

执行无纸化办案的背景与变革趋势

顶层设计锚定建设方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将执行办案无纸化作为深化执行模式改革的核心任务,要求推动执行业务全环节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为基层推进执行无纸化锚定了清晰的建设方向。实务需求倒逼模式转型。基层法院执行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江苏县域法院年均执行案件量普遍突破3000件,人案矛盾持续凸显。传统纸质阅卷、线下递送文书、人工核对财产信息的办案模式效率低、差错率高,难以适配执行工作快速处置的现实要求,办案模式数字化转型迫在眉睫。技术基础支撑实践落地。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已实现对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16类财产形式的在线查询冻结,江苏法院执行指挥平台实现四级法院实时联动。南京、苏州等地法院率先开展执行无纸化办案试点,单案纸质耗材减少超80%,平均办案周期缩短10%以上,为全域推广积累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执行无纸化办案落地的现实堵点

流程贯通存在断点,双轨运行减负不足。执行各环节未完全贯通,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长期双轨并行,重复录入、重复扫描问题突出,审执衔接中电子卷宗移送不完整,无纸化减负效应未充分释放。场景适配性有待提升,实操落地存在障碍。执行外勤场景移动端应用支撑不足,现有移动办公端口未预置足量高频文书模板,执行人员现场制作笔录、查封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书仍依赖纸质载体,回院后需二次录入系统;案款发放审批仍以纸质签批为主,线上审批缺乏合规有效的身份核验机制,不符合案款管理的严谨性要求,难以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流转。支撑保障体系薄弱,安全运维存在短板。基层执行部门普遍缺乏专职技术运维人员,故障响应滞后,影响办案连续性。执行人员数字应用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干警仍保留传统纸质办案习惯,主动应用意愿不强。执行数据包含大量当事人财产、身份等敏感信息,数据分级防护机制不到位,存在数据泄露风险。

执行无纸化办案的创新优化路径

打通数据链路,构建一体化办案体系。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打通立审执全链路数据壁垒,推动执行依据、地址送达确认书等材料自动同步与复用。重点破解执保与首执案件的数据孤岛问题,建立案款发放、财产查控信息实时共享机制,消除执保发款首执不知情的信息差,减少人工重复核对与材料重复扫描。统一执行电子材料格式标准与提交规范,逐步探索“单套制”办案模式落地。深耕场景应用,提升无纸化实操效能。依托现有全国法院“一张网”配套的移动应用,优化执行外勤文书模板库,预置执行笔录、查封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等高频文书标准化模板,支持执行人员在外勤现场快速调取、编辑生成文书,同步完成电子签章与办案系统数据回传,实现外勤办案全程留痕、无纸化办结。规范案款线上发放审批流程,将电子签名身份核验嵌入审批全环节,实现审批人身份核验与签署确认双重验证,确保审批流程合规可追溯,在符合案款管理规范的前提下,减少纸质签批流转环节。健全保障机制,筑牢安全运维底线。建立执行信息化常态化运维机制,配备专职技术对接人员,落实设备定期巡检与故障快速响应制度,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分层分类开展无纸化应用实操培训,将系统应用情况纳入执行绩效考核,引导干警养成数字化办案习惯。落实执行数据分级分类防护要求,强化数据传输、存储全流程加密,防范数据安全风险,匹配数字法院建设的安全标准。

执行无纸化办案不仅是数字法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深化执行模式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唯有紧扣执行办案实际需求,在数字法院建设框架下持续补短板、通堵点、强弱项,才能真正以数字化赋能执行工作,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注入持久数字动能。 **许 可**

公司减资已公告,为何股东仍被判担责?

2020年3月20日,兴化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兴化法院审理,判决兴化某公司应支付上海某公司设备租赁款60余万元,并返还建筑设备,若无法返还,则折价予以赔偿。

后上海某公司依据上述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因未查询到兴化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11月20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查明,2017年4月20日时,兴化某公司注册资本为950万元,股东向某某认缴出资900万元,实缴出资150万元,剩余资金出资期限为2027年4月19日前;股东陈某某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2024年7月29日,兴化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股东向某某认缴出资199万元,股东陈某某认缴出资1万元。

上海某公司将向某某告上法庭,要求其对兴化某公司的债务在减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向某某辩称,其向工商部门提出减资申请,经45天网上公示,无任何反对意见,公示结束后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减资过程合法合理,无任何隐瞒,不应承担责任。

兴化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法规定公司减资应当通知债权人,旨在督促公司尽早履行通知义务,以保护债权人的信赖利益与知情权。本案中,向某某虽抗辩其已公告减资事宜,但公告通知是一种拟制通知方式,从实际效果来看,只有采取书面单独通知方式,方能确保债权人实际收到减资通知,进而选择是否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公告通知仅应作为书面通知的补充,适用于无法联系到的或者潜在的债权人。本案中,在兴化某公司减资之前,上海某公司系其已知且确认的债权人。对于已知的债权人,为保障其能够行使异议权,应单独通知,而不应以公告通知方式替代。在无证据证明兴化某公司单独通知了已知债权人上海某公司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兴化某公司的减资程序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违法减资。既阻碍了上海某公司当时获得清偿的可能性,又缩减了将来获得清偿的责任财产范围,与上海某公司的债权不能清偿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损害了其合法利益。该情形与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对债权人利益的影响在本质上并无不同,故向某某应在减资范围内对兴化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公司减资即减少公司注册资金,是依法对已经注册的资本通过一定程序进行削减的法律行为。

对于已知的债权人,需要逐一单独通知,不能只发公告。如果公司没有单独通知债权人,只是发了公告,可能会引发纠纷。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公司减资没有通知债权人,而债权人认为自己的债权受到损害,可以要求减资的股东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违法减资的股东需要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司法实践中一般都认为可以类比抽逃出资的规定来处理。 **李 静**

太仓法院:深挖保单财产线索 7万余元执行款到位

司法为民无小事,执行攻坚不停步。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借款纠纷案件过程中,面对被执行人名下常规财产“查无所获”、行踪“失联难寻”的困局,深入研判案件线索,精准发力,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存在保单“隐形财产”,逐家保险公司摸排核实,最终成功强制扣划7万余元案款并第一时间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以扎实执行成效守护群众胜诉权益。

判决生效拒不履行 常规查控遭遇困局

申请执行人张某因借款纠纷将江某诉至太仓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江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1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江某迟迟未履行,张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立案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启动网络查控,全面核查被执行人江某名下的银行、微信、支付宝等金融账户,发现其账户已因多起案件而被轮候冻结,无余额可用;名下房产、车辆同样处于轮候查封状态,暂不具备处置条件。

与此同时,线下调查同步推进。干警前往江某在上海浦东的登记住所地实地走访,确认该地址早已非其实际居住场所。结合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江某涉及多起纠纷,已下落不明。常规查控和实地走访均未取得有效进展,案件一度陷入僵局,面临“执行不能”的现实风险。

拓宽思路深入研判 深挖保单“隐性资产”

常规路径走不通,执行干警并未就此止步。他们全面复盘前期查控信息,持续深挖各类潜在财产线索,力求在“死角”中寻得突破。

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曾投保多家保险公司。干警迅速逐一联系相关机构,逐项核实每份保单是否具有现金价值、是否具备强制扣划条件。经过细致排查,终于发现江某名下一张保单具有可执行的现金价值。承办法官随即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办理强制扣划手续,成功将7万余元案款扣划至法院账户。

案款发还暖人心 当事人致谢显真情

案款到账后,法院第一时间将款项发还至张某账户。虽然未能全额执行到位,但这笔钱让长期焦虑等待的申请执行人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希望。

拿到执行款后,张某专程来到太仓法院,送来锦旗和手写感谢信。信中她写道:“承蒙您始终尽职尽责,没有放弃案件排查,细致深挖被执行人名下保险线索,突破执行难点,最终成功为我执行回款七万余元,切实挽回我的经济损失。”字里行间,满是真诚的谢意与感动。

她感慨道,14万元借款被拖欠多年,自己一度对追回欠款失去信心,没想到执行法官始终未曾松懈,从“沉睡保单”中帮她追回大额款项,真切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担当。

细微之处显担当,执行一线践初心。本案虽暂未全额执结,但执行干警始终坚持不放弃每一条线索,持续跟踪被执行人财产变化情况,一旦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将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全力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下一步,太仓法院将持续深化执行攻坚行动,坚持线上全面查控与线下实地走访相结合,依法用足各项执行措施,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更有力的执行举措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姚传应**

泗阳法院召开2026年新录用公务员集体谈话会

为帮助新录用公务员适应法院工作环境,切实上好入职“第一课”,扣好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9月1日下午,泗阳法院召开2026年度新录用公务员集体谈话会。党组书记、院长戴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杨清主持会议,全体新录用公务员参加会议。

会上,6名新录用公务员依次进行自我介绍,结合自身学习经历、专业特长,畅谈入职初心、阐述对司法工作的理解。

戴院长代表院党组对新录用公务员加入泗阳法院大家庭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祝贺,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与青年干部成长规律,提出殷切期望:

要沉下心来,练就过硬本领。要摒弃“学历光环”,甘当“小学生”,向资深法官学审判智慧、向书记员学实务流程,将法学理论与基层实践深度融合,在反复打磨文书、梳理归纳案件争议焦点中锤炼文字功底、锻造逻辑思维。

要不怕吃苦,勇于攻坚克难。要正确看待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现状,主动承接疑难复杂案件,在接待群众、化解矛盾的一线经风雨、见世面;要耐得住寂寞,懂得“竹子定律”,在幕后辅助工作中厚积薄发,少计较个人得失,多积累工作实绩。

要团结协作,凝聚奋进合力。要迅速融入审判团队,找准角色定位,与法官、书记员默契配合、补台不拆台;要与同期入职同事建立良性互动机制,既要虚心学习老同志的宝贵经验,又要发挥年轻人在信息化应用上的特长,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要科学规划,明确职业方向。要紧扣“法官助理分阶培养”机制,坚持从整理卷宗、庭审记录这些最基础的工作抓起,再逐步发展到参与复杂案件的争议焦点归纳、独立草拟裁判文书,注重点滴积累,立足长远规划,坚持办案与调研并重,培育法官思维,一步一个脚印从辅助者成长为法院事业栋梁。

要守住底线,干干净净做事。要清醒认识法官助理岗位的廉政风险点,时刻绷紧纪律之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净化社交圈、生活圈、交友圈,扣好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确保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黄欣欣**